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7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、附件 (376550000A_11002072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72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

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
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
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34013號暨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
1100138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
育處學管科、花蓮縣衛生局



110/10/18



1100003441